

全站

首页

信息公开

纳税服务

税收宣传

公众参与

政府信息公开目录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信息公开 > 政策法规 > 最新文件

国家税务总局

关于逾期未办理的出口退（免）税可延期办理有关问题的公告

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0号

字体: 【大】 【中】 【小】

为在出口退税工作中积极开展“便民办税春风行动”，切实解决纳税人的出口退税问题，规范税务机关的执法行为，税务总局决定，对逾期未办理的出口退（免）税可延期办理，现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：□

一、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在2013年12月31日前出口的货物，如有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〈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〉有关问题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）第二条第（十八）项规定情形且未在出口退（免）税申报期限截止之日前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出口退（免）税申请的，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可在2014年6月30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，并提供相应的举证材料。□

二、对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按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第二条第（十八）项规定和按本公告第一条的规定提交的出口退（免）税申请，主管税务机关应在规定的申请期限截止之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，并逐级上报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（以下简称“省国家税务局”）复审；省国家税务局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，并将复审结果反馈至主管税务机关，由主管税务机关告知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。对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申报的此类出口退（免）税，如有涉嫌骗税等疑点的，应按规定审核处理。□

三、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在2013年委托出口的货物，如果委托方按照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5号）第十一条的规定，在2014年3月15日前已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《委托出口货物证明》，且主管税务机关已受理，但由于节假日等原因，未及时将《委托出口货物证明》电子信息读入出口退税审核系统的，主管税务机关应在2014年4月10日前，将信息读入至出口退税审核系统，并按规定审核处理。□

四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□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

2014年4月4日

链接: [相关政策解读](#)

【打印】 【关闭】

最新文件

- 关于逾期未办理的出口退（免）税可延期办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[2014-04-09]
- 税款缴库退库工作规程 [2014-04-09]
- 关于调整税务总局政务（政府信息）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成员及其职责的通知 [2014-04-09]
- 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[2014-04-08]
- 关于简化增值税发票领用和使用程序有关问题的公告 [2014-03-25]

访问统计

网站评估

管理制度

联系我们

网站概述

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主办 电子税务管理中心提供技术支持

版权所有: 国家税务总局 京ICP备05036792号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5号 邮编: 100038

